



仲裁专委法律资讯

2025年12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特别说明】本文所载内容系收集整理的公开发布的相关文件或讯息等，仅供交流参考，不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及本委的官方观点或立场，亦不构成任何具体法律意见或建议。具体实务操作中，请结合个案情形审慎参考并咨询专业律师意见。

《仲裁专委法律资讯》编委：贺树奎、黄奕波、张燕君、过仕宁、朱单防、谭娇玲、彭杨姗、杨柳青。2025年12月刊，本期责任编辑：唐皎皎

目 录

最新动态

1. 律桥 | Arbitration Weekly 1

行业资讯

2. 香港高等法院陈美兰法官：正当程序与法院在防止滥用仲裁程序及维护公平中的作用 8

3. 仲裁司法审查 | 最高院答疑：不予执行程序中是否可重新仲裁.. 14

4. 法治日报 | 双向开放迈向全球仲裁舞台 18

5. 证券期货仲裁 | 砥砺奋进铸辉煌，专业创新谱新篇，写在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运行四周年之际..... 22

专业委员会简介

简介..... 26

组成成员..... 27

境外机构动态

1. ICC 争议解决业务：2025 年度回顾与 2026 年展望

01 荣登全球优选仲裁规则榜首：

获得业界一致好评

玛丽女王大学 (Queen Mary University) 与伟凯律师事务 (White & Case) 合作开展的 [2025年国际仲裁调查显示](#)，ICC仲裁规则在全球各大洲仲裁程序中均成为首选仲裁规则，这证实了ICC仲裁服务的灵活性和全球性特征。

在这一年中，ICC一直致力于修订ICC仲裁规则，新规则预计将于2026年生效。

02 推出新一代数字化案件管理平台：

提升争议解决服务

为践行ICC促进争议解决便捷高效的使命，自2025年4月起，所有ICC仲裁案件均通过由Opus 2 提供技术支持的 [ICC Case Connect平台](#)进行管理。该平台为服务逾10,000名当事方代理人和8,000多名仲裁员而建，提供安全、集中化的云端环境，以便当事方、仲裁庭和ICC仲裁院秘书处能够在全球任何地方无缝稳定地协作。

03 第30,000个案件：

案件数量里程碑

ICC仲裁院在2025年12月登记了 [第30,000件](#) 依据ICC仲裁规则提交的案件，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并为新案件增长的一年画上了句号。

2025年早些时候发布的《2024年ICC争议解决统计报告》记录ICC待决案件总金额为3,540亿美元，这标志着待决案件总金额创下历史新高，为不断演变的全球争议解决格局提供洞察。

04 ICC庭审中心迎接首批庭审：

打造专业化庭审设施

继 [2024年12月正式开幕后](#)，ICC位于巴黎的先进庭审设施于2025年3月迎来了首批庭审。在ICC案件和非ICC案件中，累计举行了超过120天的案件庭审。

在ICC庭审中心审理的案件涉及来自非洲、亚洲、澳大利亚、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当事方，九成的庭审包含远程参与者。

05 再次被选为互联网域名争议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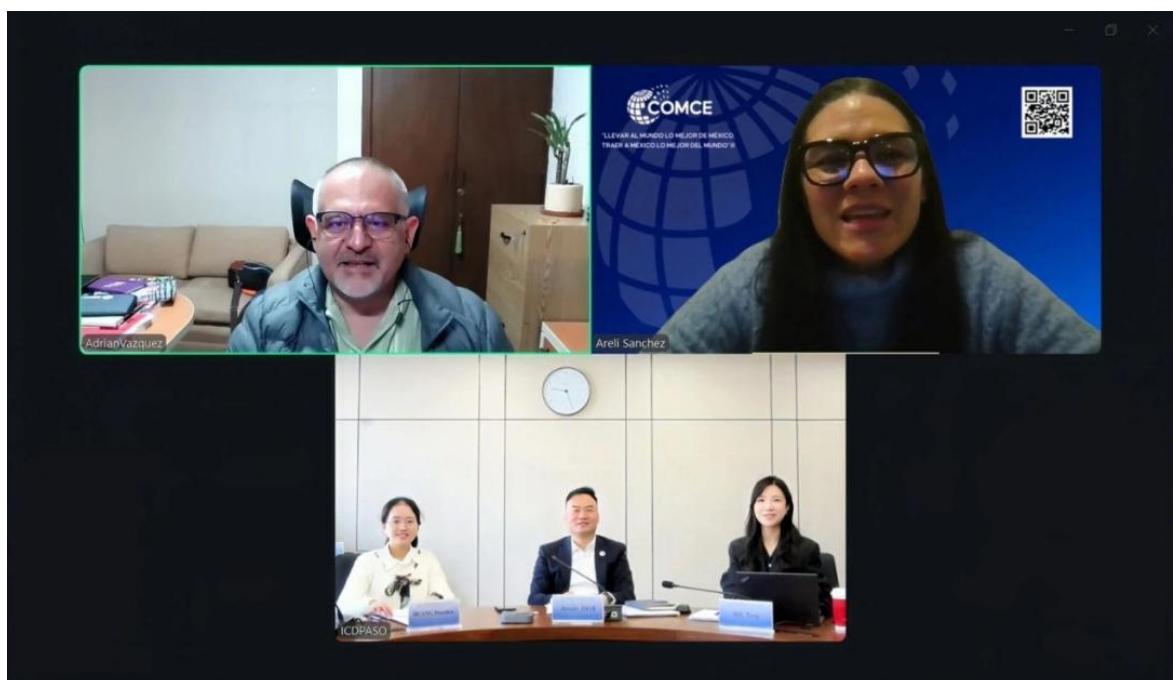
巩固争议解决领域良好声誉

ICC友好争议解决国际中心 [再次被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选定](#)，负责管理与新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相关的争议。这一合作的续签巩固了ICC作为技术领域领先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的长期声誉，并反映了ICANN继续信赖ICC来支持公平、透明和公正地解决域名争议^①。

(来源：ICC 国际商会)

2. ICDPASO 秘书处与墨西哥对外贸易投资科技委员会 (COMCE) 举行推进双边合作暨加强法律服务联络会

12月10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ICDPASO) 秘书处与墨西哥对外贸易投资科技委员会 (COMCE) 举行推进双边合作暨加强法律服务联络会。墨西哥对外贸易投资科技委员会 (COMCE) 亚太及非洲地区总监阿雷利·桑切斯女士 (Ms. Areli Sanchez)、COMCE 代表阿德里安·瓦兹奎斯先生 (Mr. Adrian Vazquez) 出席会议并进行交流。未来，双方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共同探索在争端预防、调解、仲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项目，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营商环境，为中墨及中拉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



(来源：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ICDPASO)

3. 2025 年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年会在首尔成功举办

12月5日，以“运用域名争议解决方式提升企业数字品牌战略”为主题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亚域中心，ADNDRC) 2025 年会在韩国

首尔成功举行。本届年会由亚域中心和韩国互联网址争议解决委员会（KIDRC）共同主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为联合主办机构。



（来源：中国贸仲委）

4. 港仲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更新费用标准、发布小时费率报告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称“港仲”）宣布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同时更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项下的相关收费标准，并发布新报告以提升国际仲裁中仲裁庭小时费率的透明度。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扩大

港仲进一步拓宽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将争议金额上限由 2,500 万港币上调至 5,000 万港币（约 640 万美元），使更多用户能够申请精简高效的简易程序。

受理费小幅度调整

港仲将受理费调整为 10,000 港币，并适用于所有案件（不论争议金额大小）。这是自 2013 年港仲确认受理费为 8,000 港币以来的首次调整。此次调整体现了港仲在持续提供世界一流仲裁服务的同时，亦致力于确保费用具有可负担性。

机构管理费继续实行封顶机制

港仲继续实行机构管理费封顶的收费模式，管理费最低为 15,000 港币，最高封顶为 440,000 港币（适用于争议金额超过 4 亿港币的案件）。这一机制为用户提供了高度的可预见性，有利于成本控制，也让港仲在众多仲裁机构中独具特色。

灵活的仲裁员收费模式

就仲裁庭费用而言，港仲仍是全球少数允许当事人在“按小时计费”和“按争议金额计费”这两种收费模式中进行选择的仲裁机构之一，并且默认采用按小时计费的安排。

小时费率通常由仲裁员与当事人商定，并设有上限。

在小额案件中，仲裁员的小时费率通常不会达到上限；但港仲也经常管理高价值且复杂的争议案件，为更准确反映此类案件的性质与工作量要求，适度提高费率上限亦属恰当。

因此，小时费率上限由每小时 6,500 港币调整至 7,500 港币，这也是自 2013 年以来的首次调整。

新的收费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来源：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境内机构动态

5. 深圳国际仲裁院在伦敦仲裁周举办专题活动

12月4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简称SCIA）受邀参加首届伦敦仲裁周（London Arbitration Week 2025），并举办“中国国际仲裁在大湾区的最新发展”专题研讨活动，作为伦敦仲裁周的主要活动之一。本次活动由Three Verulam Buildings、Quinn Emanuel、Oxera及Arbitration Chambers协办，来自英国、法国、意大利、挪威、阿联酋、新加坡、中国香港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资深大律师、仲裁员、学者及行业专家参加活动。



（来源：深圳国际仲裁院）

6. 上海国仲联合主办第十三届陆家嘴法治论坛

12月5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香港大律师公会、新加坡律师公会、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仲裁协会主办，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上海市律师协会浦东律师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承办的第十三届陆家嘴法治论坛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来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7. 牛津大学法学院与广仲签署专业发展合作备忘录

牛津大学法学院与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仲”）签署合作备忘录，并合作开展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领域新的专业发展项目。该项目将整合牛津大学的学术专长与广仲在仲裁领域的实践经验，为中国法律从业者、仲裁员及企业管理者量身打造专属项目。根据协议，牛津大学将提供学术支持、教学资源及质量保障，而广仲将协助推动参与及本地落地工作。双方还将探索联合出版刊物、圆桌会议及年度论坛等合作机会，以推广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领域的全球最佳实践。

（来源：广州仲裁委员会）

8. 海南国际仲裁院在伦敦成功举办国际仲裁专题研讨会

12月1-5日，首届伦敦仲裁周(London Arbitration Week，以下简称LAW)在英国伦敦举行。海南国际仲裁院（英文简称HIAC）主办的研讨会作为官方日历活动，于12月4日在Herbert Smith Freehills Kramer律所（下称HSF Kramer）成功举行。本次研讨会主题为“英国、法国、韩国、中国内地及香港仲裁立法与案例最新发展”，吸引了来自全球的逾200位法律精英、企业法务负责人、学者报名参与，活动现场座无虚

席，研讨气氛热烈。



（来源：海南国际仲裁院）

香港高等法院陈美兰法官：正当程序与 法院在防止滥用仲裁程序及维护公平中的作用

导语

以下文章来自陈美兰法官参加 2025 年亚洲替代性纠纷解决会议上的主旨演讲，演讲英文，译成中文，分享给大家：

文 | 陈美兰，香港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

今天能在本次会议上发言，我深感荣幸，并感谢主办方的盛情邀请。

我选择以“正当程序”以及法院在防止仲裁程序滥用和维护公平方面的作用为主题进行演讲。不久前，一位备受尊敬的法官兼仲裁员告诉我，他在仲裁过程中作出的每一项裁决和命令，都有人会引用我的判决来作为依据。他出于礼貌没有说这是一种困扰，当然他本身也无需别人提醒他作为仲裁员的职责。但这或许催生了有些人所谓的“正当程序偏执症”。

“正当程序”这一术语，无论是在《示范法》还是香港的《仲裁条例》中都未曾提及。在座的宪法学者们可能会联想到《大宪章》、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我们的《基本法》、寻求公义的权利，以及《人权法案条例》所保障的获得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正如香港判例法所试图阐释的，在仲裁语境下，“只有当公平合理的观察者能在仲裁中感受到正当程序，公众的信心才能得以维持，

法院也才能通过将裁决作为法院判决来执行，从而落实这种信心”

[Song Lihua v Lee Chee Hon (No 2)]。

公平、平等和正当程序，是法院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以及香港法院采取支持仲裁态度的先决条件。我坚持正当程序的理由是，如果缺少它，公众对仲裁的信心就会受损，法院将不会执行裁决，当事人也将转而寻求其他更好的争议解决方式。

那么，我们在考量正当程序时会关注哪些特征呢？

说个轻松点的例子，想想所罗门王那个著名的判例：他解决了两个女人争夺婴儿的纠纷。暂且忘掉所罗门是国王，拥有无限的司法权和权力，只假设这件事是根据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提交给他审理，而他当时是作为仲裁员在行事。

争议的焦点是：谁才是婴儿真正的母亲？所罗门的决定是把婴儿切成两半，让两位母亲各得一半。问题随之而来：他是否未能处理提交给他的争议事项？在他决定将婴儿切成两半之前，双方是否有机会陈述各自的主张？他的行为是否超越了仲裁的范围，以至于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是否对这个决定感到意外？他没有为他的判决提供任何理由。执行他的决定会违反公共政策吗？在这种情境下，审讯是公平的吗？又或者，当事人的权利是否遭到了严重和恶劣的侵犯，并造成了损害？

当法院被要求就正当程序以及是否执行仲裁裁决作出决定时，这些问题都是需要考虑的。

法院只能在公平、平等和正当程序都显而易见的情况下，才能承认和执行一项裁决。《仲裁条例》下规定的对裁决提出异议的理由正反映了这一点，这些理由包括：未获得关于仲裁开始的适当通知；一方当事人未获得合理机会陈述案情；一方当事人被剥夺了由公正独立

仲裁庭裁决的权利，或其获得公平审讯的一般权利。所有这些都代表了最基本的正义和道德观念，而只有当这些基本观念（正如 Anthony Mason 常任法官在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案中所言）被违反时，法院才会断定不存在正当程序，裁决不能被承认或执行。

然而，法院干预仲裁程序、撤销或拒绝执行裁决的能力是有限度的，因为裁决是当事人选择的最终解决争议的合意方式。《仲裁条例》第 3 条对此有明确规定，即本条例基于的原则是：在遵守维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争议各方应有权自由约定如何解决争议，且法院仅在本条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对争议的仲裁进行干预。这些原则概括了法院在决定是否承认裁决、或拒绝执行并撤销裁决时所采取的方针。

审视一些香港法院在当事人以缺乏正当程序/公平为由提出挑战时，仍然拒绝撤销或执行裁决的案例，或许会有所帮助。我也会尝试引用一些判例，来说明法院在何处以及如何划定干预的界限。

从香港已决案件可以看出，虽然公平和正当程序不容破坏，但程序公平的要求需要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来评估，法院也接受仲裁庭有权行使其案件管理权力，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决定适当的程序。

只有造成损害的严重违规行为才会得到补救，这与仲裁庭仅仅是行使其案件管理权力的情形不同。反对执行的一方必须证明存在实质损害的真实风险，并且其权利受到了实质性的侵犯。

仲裁员在法律或事实上的错误，并不构成需要法院干预的严重不公，因为这些错误本身无法抵消支持执行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最终仲裁裁决这一公共政策倾向。

接下来是几个具体的案例解析：

在 CNG v G&G [2024] 案中：申请人以缺乏正当程序为由申请撤销裁决，具体理由包括：对 CNG 施加了不平等且紧迫的时间表；仲裁庭允许对方当事人就未在请求中提出的事项提交证据（构成证据突袭）；以及对 CNG 的证人采取了暗示偏见的敌对态度，有违公平审讯。

法院认为：仲裁庭是其程序的主导者，完全有权自行决定仲裁的时间表和管理。在申请撤销或拒绝执行裁决时，法院的职能并非事无巨细地审查仲裁庭案件管理决定的正确与否，因为仲裁庭处于最佳位置，可以根据可用时间和《仲裁条例》的原则，决定最适当和公平的进行方式，以促进通过仲裁公平、迅速地解决争议，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费用。除非能证明仲裁庭的案件管理决定严重妨害了公正，否则法院不应轻易干预。

在 Sky Powe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td v Iraero Airlines JSC [2023] 案中：仲裁庭指示（在对方当事人不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视频会议远程进行仲裁，当事人、其法律代表和证人在不同地点参与。被申请人声称，由于其所在地与仲裁员所在地（伦敦）有 8 小时时差（而另一方只有 3 小时时差），其证人处于不利地位。法院认为，仲裁程序具有灵活性，法院不应质疑或干预仲裁员根据具体案件情况采取适当程序、避免不必要延迟或费用的自由裁量权和案件管理权。没有证据表明仲裁员在决定聆讯形式时未能公平公正行事，因此拒绝以此为由拒绝执行裁决。

在 P v S HCCT 13 9/2014 案中：指控称仲裁员存在偏见，因其拒绝接受一方当事人关于仲裁是否应仅基于文件进行而无需口头证据的陈述。撤销裁决的申请理由是，该当事人因无法提交证人陈述和事实证据而未能陈述其案情。法院认为，命令仅进行书面审理属于仲裁员的案件管理权力范围之内。考虑到当事人的诉状，以及其无法指明原

本可以提交的、能帮助其抗辩的事实和证据，法院认为仲裁员拒绝允许提交更多事实证据并未对当事人的抗辩和裁决产生实质影响。因未显示出损害，撤销申请被驳回。

上述案例处理的是案件管理权力与剥夺正当程序之间的区别。

另一方面，裁决被撤销或执行被拒绝的案例，通常是法院发现当事人未获适当送达仲裁通知，这常常涉及关于任何相关推定送达条款是否适用或已被明确反驳的争论。例如，在 Sun Tian Gang v HK & China Gas 案中，仲裁通知被传真至一个号码，但发送方立即收到“无传真连接”的回复。在 G v P [2023] 案中，裁决书显示仲裁通知和仲裁员任命书被送达至一个与基础合同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不同的电邮地址。当仲裁启动的通知从未被适当送达和告知最终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一方时，正当程序便不存在。没有这样的通知，被申请人就永远没有机会陈述其案情。

根据《示范法》第 34 条，撤销或拒绝执行裁决的理由包括公共政策，但这一理由被狭义解释。若要以此为由，必须是裁决引起了严重的不公，以至于令法院的良知感到震惊，使执行变得令人厌恶。公共政策理由通常与其他理由结合使用或以其为前提，例如当事人被剥夺了陈述案情的机会，或仲裁庭裁决了提交仲裁范围以外的事项。

一个以公共政策为由成功反对执行裁决的案例是“漫游的仲裁员”案：Song Lihua v Lee Chee Hon [2023]。三位仲裁员中的一位通过视频连线参加聆讯，但在整个聆讯过程中被看到在其家中四处走动，甚至曾移动到户外，并且在当事人代表就证据向仲裁庭陈词时，被看到正在乘车。连线全程有中断，且该仲裁员在被叫到时没有回应。香港法院认为，一个公平合理的观察者会怀疑该仲裁员是否早已下定决心、对听取当事人陈述不感兴趣，以及当事人的案件是否真正被听取

和考虑过。这完全无法让人感觉到存在一个公平、公正的聆讯，无法体现对当事人由仲裁庭听取和考虑其案情这一基本和根本权利的认可。拒绝执行该裁决，因为其违反了香港法院所认可的自然公正原则：正义不仅必须实现，而且必须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我想补充一点，正是这个案件的整个过程给人的整体印象，让我认定以这种方式进行的聆讯，无法、也绝不会激发或维持公众对案件审理和裁决方式的信心。仲裁可能不具备法院程序的庄严性，但无论形式多么宽松，聆讯都应给予当事人和观察者（当程序受到质疑时）一种必要形式感的保证，并确信仲裁庭确实在适当听取当事人及其陈述，以便仲裁员能运用他们的思维和分析来对提交给他们作最终决定的争议作出判断。

如果当事人希望他们的案件以非正式形式进行和审理，例如在用餐或野餐时，且无需所有人全程在场，他们当然可以这样约定，并在仲裁协议中明确写明。但如果 没有这种明确的约定，并且一方对程序提出质疑，法院可以也必须根据通常被视为进行聆讯的常规方式来裁决此事。

基于此，法院迄今为止的立场是，如果当事人已就进行仲裁的具体规则达成协议，法院将支持该协议。如果当事人通过有效合同自愿约定了送达方式、答复时间和解决方式，他们便受其约束，不能事后单方面抱怨该规则或程序不公平或具有压迫性。不过，我想提出一点警示，法院在过去一年中遇到了一些规则，这些规则引起了对某些送达方式是否会带来风险的担忧。

关于作者：陈美兰，汶莱出生，1980 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1 年取得港大法学专业证书。她 1983 年起私人执业，同年在香港、1987 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以及 1991 年在新加坡获事务律师资格。

导语

最新一期的法答网精选解答发布，共涉及四个问题，包括多次以不同理由提出撤销的问题、重新仲裁的问题、管辖问题及仲裁员资格影响程序合法性问题。以下是咨询问题及答疑意见：

问题 1：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又以不同事由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答疑意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关于申请人以不同事由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法律、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同一仲裁裁决的多个不予执行事由应当一并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但有新证据证明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六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即除非被执行人有新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或者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司法实践中，参照以上关于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一并提出所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又以不同事由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咨询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王美玲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马晓旭

问题2：人民法院审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可否参照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答疑意见：依据仲裁法等法律规定，仲裁裁决作出后，如仲裁裁决存在法定应予撤销事由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根据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可见，出于对争议解决的效率性要求，法院可视情给予仲裁机构自我纠错的机会。

与此相对应，如当事人没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是在执行程序中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申请，人民法院能否参照适用前述规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我们认为，两类案件在程序启动、审查流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在执行程序中当事人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宜再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主要考虑的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审查案件，产生于当事人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具体请求，是法律规定的一种独立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人民法院认为仲裁裁决存在法定应予撤销的事由，但同时认为可以通过仲裁庭“重新仲裁”的方式消除法定撤销仲裁裁决情形的，可以选择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这一方式进行救济。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案件，并非独立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而是依附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程序，只是被执行人针对该执行申请提出的“不予执行抗辩”，被执行人无权在执行程序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适用重新仲裁程序，不仅超出了当事人请求的范围，也无相应的法律依据。

咨询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杨海超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杨弘磊

问题3：仲裁员不具备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三八两高”任职条件之一，当事人以此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答疑意见：仲裁员的选任条件具有法定性。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了仲裁员的选任条件。根据该条规定，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即通常所说的“三八两高”。据此，仲裁员不符合“三八两高”选任条件之一的，应属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这一法定撤销仲裁裁决事由。

人民法院审查核实裁决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但是，对于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知道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具备仲裁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仍然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提出异议，事后又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咨询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国际商事法庭 韦雨忱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陈宏宇

问题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三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解释》第九条如何协调适用？

答疑意见：在合同转让过程中，当原合同中存在争议解决条款时，这些条款是否对合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面临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

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解释》)第九条则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上述规定均涉及合同转让时争议解决条款对受让人的效力问题，二者均以“对受让人有效”为原则，但在例外情形上存在明显差异。

有观点提出，《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管辖协议”并未排除仲裁协议，我们认为该观点是不正确的。仲裁与诉讼系不同争议解决方式，二者在性质、功能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不同。虽然管辖协议和仲裁协议都属于争议解决约定，但前者主要解决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冲突，后者则涉及法院与仲裁机构之间的主管权划分。《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合同转让情形下债权人与债务之间的诉讼管辖协议对受让人的约束力问题。《仲裁法解释》第九条则规定了债权债务转让情形下仲裁协议对受让人的约束力问题，旨在保障仲裁协议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维护仲裁制度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由于上述司法解释在调整对象、适用范围方面不同，应当根据争议解决约定是诉讼管辖协议还是仲裁协议来确定具体应当适用的司法解释规定。

咨询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曹 柯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王海峰

备注：来自最高人民法院。

双向开放迈向全球仲裁舞台 北京正成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在第 28 届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上，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专项立法——《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中英双语版面向全球发布。与此同时，北京国际仲裁院香港中心正式投入运营，与一年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代表处揭牌成立遥相呼应。“《条例》中英双语版的发布与北仲香港分支机构的设立，标志着京港两地在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上迈出关键一步。”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崔杨表示。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近年来，北京市司法局持续强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实体平台建设，以高水平聚合效应构建起全链条、全业态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生态圈，不断提升北京涉外法治的核心竞争力。最新发布的《2025 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北京在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排名中首次跃升至全球第四，正日益成为一流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专项立法

2024 年底，北京国际仲裁院就一起国际案件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得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承认与执行；今年 5 月，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实体平台正式启用，随后，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在该平台敲响巡回审判“首槌”，集成效能初步释放；10 月，北京法院与仲裁机构在“服务保障仲裁中心建设”研讨会上，对仲裁司法审查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讨论……一系列具有示范意义的实践突破，源于北京在构建国际商事仲裁生态圈方面的持续探索。友好型仲裁环境的制度优势，正逐步转化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北京”引力。

记者了解到，自2022年7月试点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以来，北京市司法局持续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实体平台建设，集合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争议解决机构以及司法鉴定、公证、法律查明、司法会计等法律服务和泛法务机构，持续推动法律服务资源要素融合，形成全链条、“一站式”争议解决服务矩阵。诸多卓有成效的试点探索，如今已通过《条例》确立为坚实的制度保障，擘画出未来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国强介绍说，作为一部为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量身打造的地方性专项立法，《条例》在制度设计方面，紧密衔接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仲裁地认定与法律适用自主，以一系列创新举措回应国际仲裁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是系统性、长期性工程，需要举全市之力、聚各方资源持续推进。”张国强告诉记者，依据《条例》，北京市司法局作为牵头部门，将继续加强与市其他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促进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深化与法院的良性互动，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合力完善对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同时，将加强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在京中央单位的沟通联系，保障国家政策有效实施，共同将北京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争议解决优选地。

内引外联

积极构建国际仲裁生态圈的同时，《条例》提出，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在京设立仲裁业务机构，并支持在京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仲裁业务机构，通过“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开放的方式，加强在京仲裁机构之间的交往协作与信息共享，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实体平台启用的当天，崔杨代表北京市政府分别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东北亚法律查明中心、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2024年，在京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数、案件争议标的额均占全国的25%左右。”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刘鹏介绍说，上述案件中涉外仲裁案件争议标的额占全国近一半，仲裁裁决在国外法院均得到承认和执行。在京仲裁机构在提供高质量仲裁服务的同时，正加速融入全球仲裁网络。

今年9月8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争议解决机构，共同发布《加强金砖国家法律服务合作、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健康发展联合倡议》，深化国际仲裁合作机制，发展全球南方经济；9月2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中亚分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启用，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坚实的涉外法治保障；11月2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非庭审中心揭牌后迎来首次仲裁案件开庭……在此次京港洽谈会期间，北京国际仲裁院香港中心启用。“香港中心将深化与国际调解院和香港本地机构的合作，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国际仲裁服务平台。”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郭卫说，香港中心启用的同时，北仲还分别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证券业协会签署合作协议，推动两地仲裁规则衔接与资源共享，提升在跨境投资、金融证券等专业领域的仲裁服务能力，为商事主体提供更加国际化、专业化、高效率的争议解决保障。

对标国际

着力提升仲裁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离不开法治人才队伍的建设。《条例》提出，北京将建立国际商事仲裁和争议解决人才库，并通过与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商会和国际组织等加强合作，建立仲裁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提升仲裁从业人员专业服务能力，选派人才参加国际

仲裁交流研讨活动，以此加强仲裁人才队伍建设。11月28日，一场全英文模拟仲裁大赛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实体平台展开激烈角逐，作为北京市司法局、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举办的国际商事仲裁领军人才培训的关键环节，学员们在这场角逐中展现出专业的法律素养、娴熟的英文表达和严谨的逻辑思辨，体现了北京涉外法律人才的过硬实力。记者了解到，仲裁人才培养目前已纳入“首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和“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计划”，对标国际一流水平。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八届仲裁员共有1179人，其中港澳台地区和外籍仲裁员占比约30%，覆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36个。为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平台，在京仲裁机构先后与国内30多所知名高校签署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与10所知名高校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为提升纠纷化解人员的多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在京仲裁机构不断拓宽纠纷化解专业人员聘任渠道，逐步优化提升境外专业人士比例，建立起多法域、多国籍的境外仲裁员名册、调解员名册等，夯实涉外仲裁基石。“

《条例》的施行，将为北京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同时也将为国内、国际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跨境仲裁服务保障。”崔杨表示，北京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新高地，将凭借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以及全球化的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积累全球治理人才、规则与经验，为全球商事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来源：《法治日报》2025年12月15日，记者 徐伟伦

证券期货仲裁 | 砥砺奋进铸辉煌，专业创新谱新篇，写在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运行四周年之际

导语

2025 年 11 月，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迎来了揭牌运作四周年的关键时刻。四年来，作为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发布后的全国首家试点机构，该中心在中国证监会与司法部的指导和支持下，深耕专业化、市场化、法治化发展道路，交出了一份亮眼的答卷，成为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的重要力量，为全国试点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01 应运而生，肩负使命启新程

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的成立，是资本市场法治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2021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的共同推动下，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携手，正式揭牌成立了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

这一创举不仅是落实中央赋予深圳的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的成果，更是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当时，A 股上市公司数量已突破 4400 家，总体市值超 83 万亿元，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任务愈加重，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需求日益增长，市场纠纷逐年增加。在此背景下，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应运而生，肩负着探索证券仲裁中国模式、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化水平的重任。

02 专业筑基，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自成立之初，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便以专业建设为核心，搭建了多层次、高规格的专业支撑架构。在专家资源方面，组建了由境内外资本市场知名专家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汇聚了中国证监会原副主席高西庆、香港证监会原主席梁定邦等境内外业界权威，为发展提供专业领航。

在仲裁员队伍建设上，推动建立了涵盖资本市场领域专家的仲裁员名册，覆盖证券、基金、期货衍生品等资本市场全领域，为仲裁案件的高质量审理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此外，中心还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持续深化合作，进一步拓展了专业资源。

03 机制创新，推动仲裁与市场深度融合，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在机制创新方面不断探索，推动仲裁程序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中心建立了“专业调解 + 商事仲裁 + 行业自律 + 行政监管”四位一体的资本市场纠纷解决机制，这一机制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2024年，中心加强强调仲对接，将调解协议纳入仲裁程序，赋予强制执行力，相关案例获评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十大典型案例。

此外，中心还积极探索跨境仲裁合作，利用仲裁的跨境管辖、跨境执行优势，为“红筹”回归、“深港通”、“一带一路”资本市场合作以及存托凭证（CDR）、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境内外市场主体提供争议解决方案，更好地服务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新形势。

四年来，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充分发挥仲裁的专业优势，为资本市场主体提供了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调解、谈判促进等争议解决服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心经办资本市场仲裁案件合计 978 宗，累计争议额人民币 580 亿元，最高个案争议金额达人民币 240 亿元。

这些案件的高效解决，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增强了市场参与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中心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举办研讨会等方式，积极传播证券期货仲裁的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推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04 示范引领，为全国试点提供“深圳样本”

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的试点实践，为全国证券期货行业仲裁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示范。作为全国首家试点机构，中心在规则制定、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经验不仅为其他试点城市提供了参考和借鉴，也为我国证券期货行业仲裁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 2025 年 11 月北京大学举行的“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专家咨询会暨深圳试点四周年座谈会”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深圳试点以其前瞻性的机制创新和卓有成效的实践，充分展现了仲裁在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方面的独特价值，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深圳样本”和“示范经验”。

站在四周年的新起点上，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将继续秉持专业、创新、服务的理念，不断探索和完善证券期货仲裁机制。未来，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与境内外资本市场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的合作，拓展服务领域和范围。同时，中心还将继续深化机制创新，探

索更加高效、便捷的仲裁程序，提升仲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此外，中心还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新趋势，及时调整和优化仲裁服务策略，为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年的砥砺奋进，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在资本市场法治化进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展望未来，中心将继续肩负使命，勇毅前行，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续写资本市场法治化的新篇章。

深圳市律师协会
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设立 80 个专业委员会，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为 80 个专业委员会之一，选举产生委员 28 名（后 2 名辞职）、副主任 3 名、主任 1 名。经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对选举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公布确认了仲裁专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名单。同时，仲裁专委聘请顾问 4 名，选定主任助理 2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4 名，确定干事 3 名，以及增加 1 名大湾区律师为委员。

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31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律师事务所
1	主任	贺树奎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副主任	张燕君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3	副主任	过仕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4	副主任	朱单防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5	委员	韦征	北京市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6	委员	尹秀钟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7	委员	邢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8	委员	刘梅	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9	委员	闫明诚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10	委员	李团结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1	委员	李镇彬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12	委员	杨成名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3	委员	杨柳青	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14	委员	张明利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15	委员	张翠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16	委员	陈胜南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17	委员	赵波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18	委员	袁培皓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19	委员	贾红卫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0	委员	唐皎皎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21	委员	黄大成	广东艾比利律师事务所
22	委员	黄奕波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23	委员	梅自寒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4	委员	崔卫群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25	委员	庹红梅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6	委员	曾超等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7	委员	谭娇玲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8	委员	熊代琨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9	委员	张艳	广东一律美律师事务所
30	委员	彭杨姗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31	委员	秦觉忠	广东星辰（前海）律师事务所
顾问、主任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干事名单			
1	顾问		黄亚英、沈伟、杨建学、张亚
2	主任助理		曾超等、刘梅
3	秘书长		黄奕波
4	副秘书长		唐皎皎、谭娇玲、彭杨姗、杨柳青
5	干事		张贤达、郝众望、傅麒霖

